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90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喬維萱02-87712959，cwh@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台灣城鄉發展學會、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事先審閱並攜帶與會，另請台灣城鄉發展學會於110年5月18日（二）前，將簡報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作業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三、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可提供書面意見或由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第 3 次研商會議議程

### 壹、開會緣由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後續本部推行重要政策，目前本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法，包含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進行專案議題討論，推動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示範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大專院校教學實習課程經費等，以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

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指引，本署於 109 年辦理專業服務委託案，以前階段研究規劃成果為基礎，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將於研訂作業手冊、成立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本次會議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環境及資源資訊進行討論，並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規劃成果。

## **貳、報告事項：高雄市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成果。**

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前委請規劃團隊針對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進行實際操作，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課題盤點，並據以研擬具體對策，及提出空間規劃構想，納供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其中高雄市美濃區於高雄市國土計畫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該區屬於「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地區，兼具農業經營網絡及休閒觀光系統之重要地位，面臨人口老化及返鄉人口生活需求，人為活動與環境保育互相影響等問題，請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規劃團隊（台灣城鄉發展學會）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性成果：

- 一、基本環境介紹：包含當地自然、社會（人口、公共設施）、經濟（主要產業活動）等面向。
- 二、面臨課題及因應策略：以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等三面向，予以分類說明。

三、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面向。

## 參、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方式。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及重點

- (一) 目標：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 (二) 規劃重點：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議題為主要規劃重點。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

- (一) 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據各該鄉（鎮、市、區）特性，指認特定範圍，訂定適合當地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各該鄉（鎮、市、區）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

###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流程如圖 1，就主要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 1. 基本資料蒐集：

(1) 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 聚落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 2. 交叉分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應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活動空間、地方獨特生活型態、當地特有生態物種分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交叉分析，包含土地利用合法及合理情形，以及地區災害風險評估，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及對環境之影響，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二) 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

1. 不論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訂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等階段，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偕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民眾共同參與，包含工作坊、訪談、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

## 2. 需求分析：

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真實需求、核實規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前述分析結果為基礎，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居住或公共設施之需求，而不採「定量方式」律定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三) 研擬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分別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或區位條件)，俾引導土地使用。

### (四) 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以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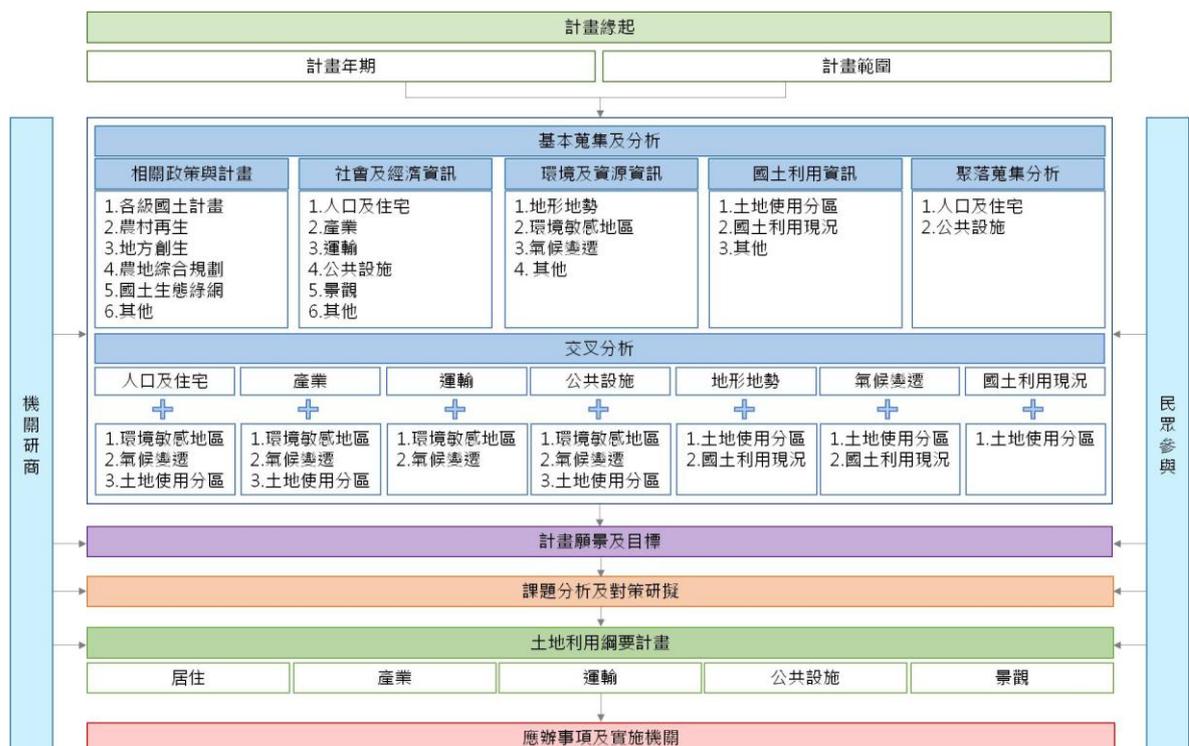


圖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四、針對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分別於鄉（鎮、市、區）尺度包含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以及聚落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並進行交叉分析，本案將針對環境及資源資訊進行說明。

#### 五、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內涵

關於重要環境及資源因極容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產生環境負面效應，應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以減少耗損及不破壞環境為原則，且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影響，爰本案建議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重點包含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等項目，相關蒐集與分析方式如下：

##### （一）本案建議蒐集項目（如表 1）

1. 地形地勢：地形圖。
2. 環境敏感地區：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
3. 氣候變遷：淹水、坡地災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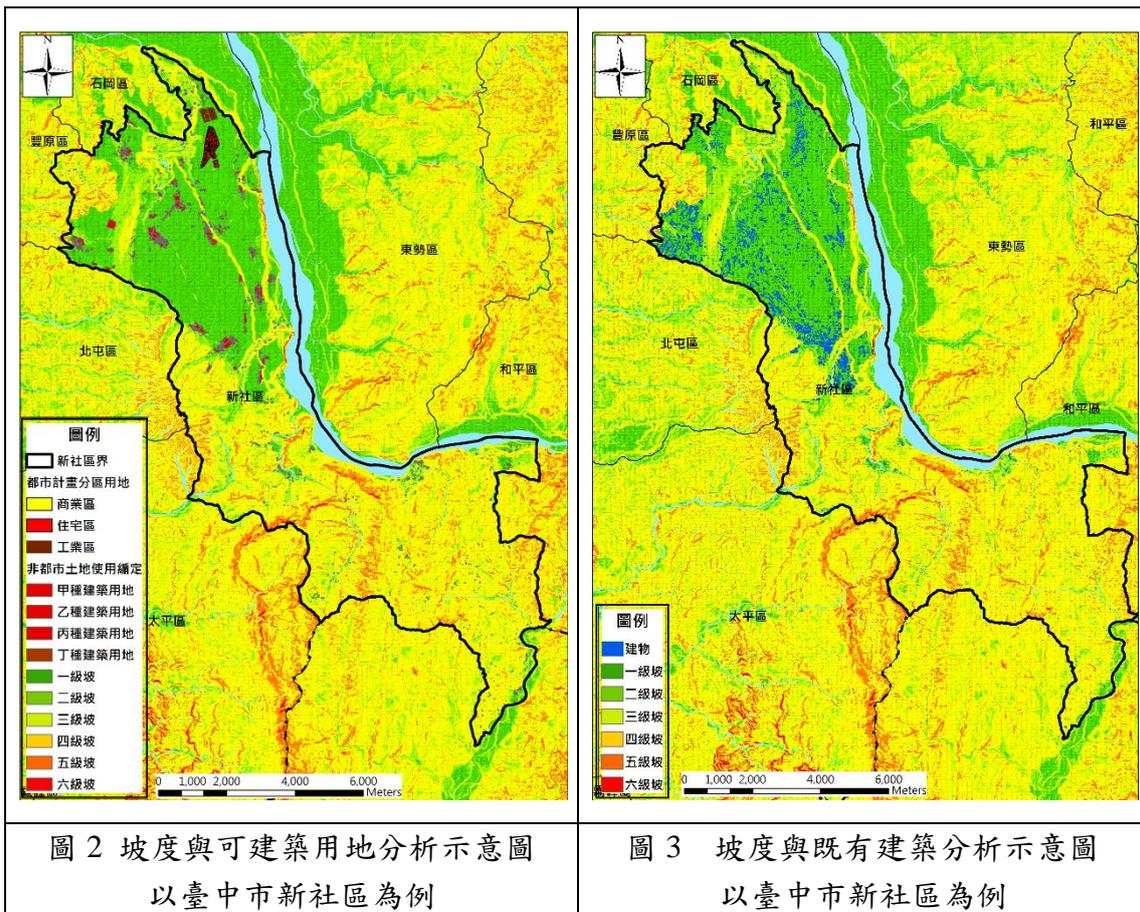
表 1 環境及資源資訊建議調查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提供單位
地形	地形	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	營建署
		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	營建署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52 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營建署
氣候變遷	淹水、坡地災害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天然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	營建署
	糧食生產地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01	營建署

## (二) 分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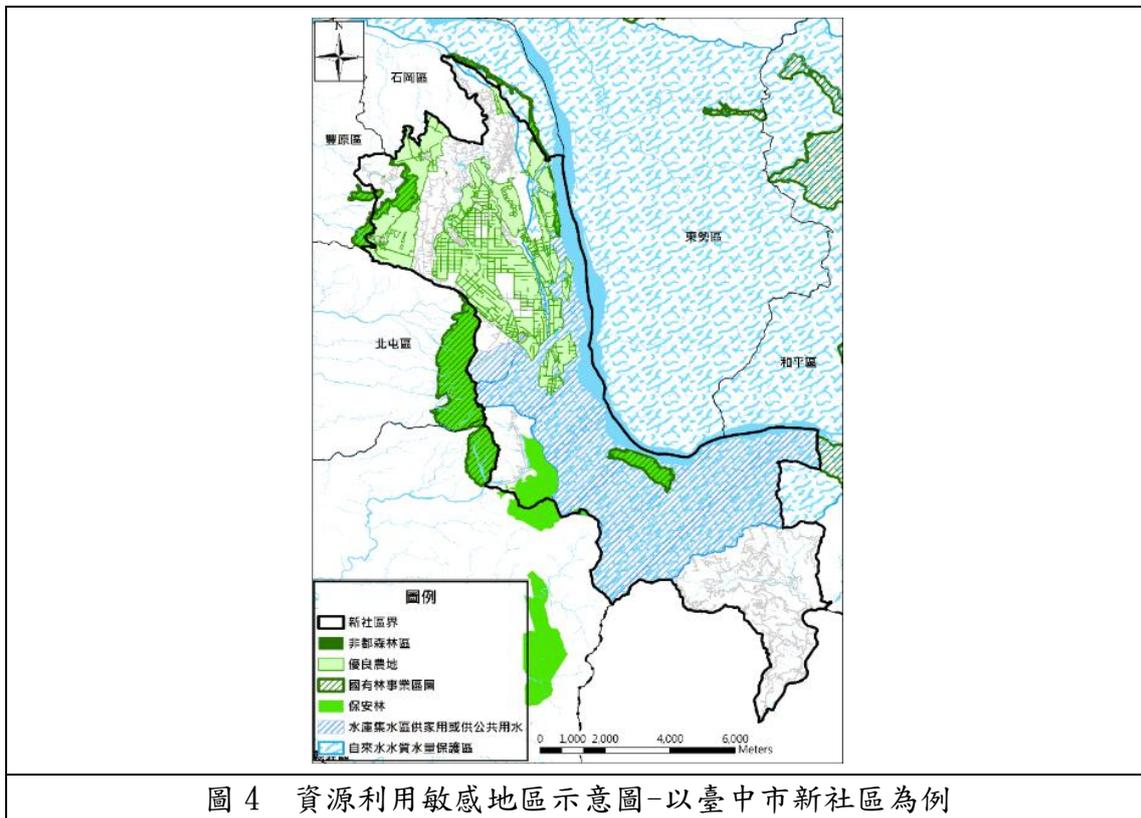
### 1. 地形地勢：

- (1)以本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圖資計算高程與坡度，分析各該鄉（鎮、市、區）之坡度分布情形。
- (2)以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使用分區之合理性（如圖 2）。
- (3)以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檢視是否存在建築物（如圖 3）。



## 2. 環境敏感地區（如圖 4~圖 11）：

- (1) 以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別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分布情形及其使用現況，分析對於各該鄉（鎮、市、區）之影響。
- (2) 以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可建築用地，分析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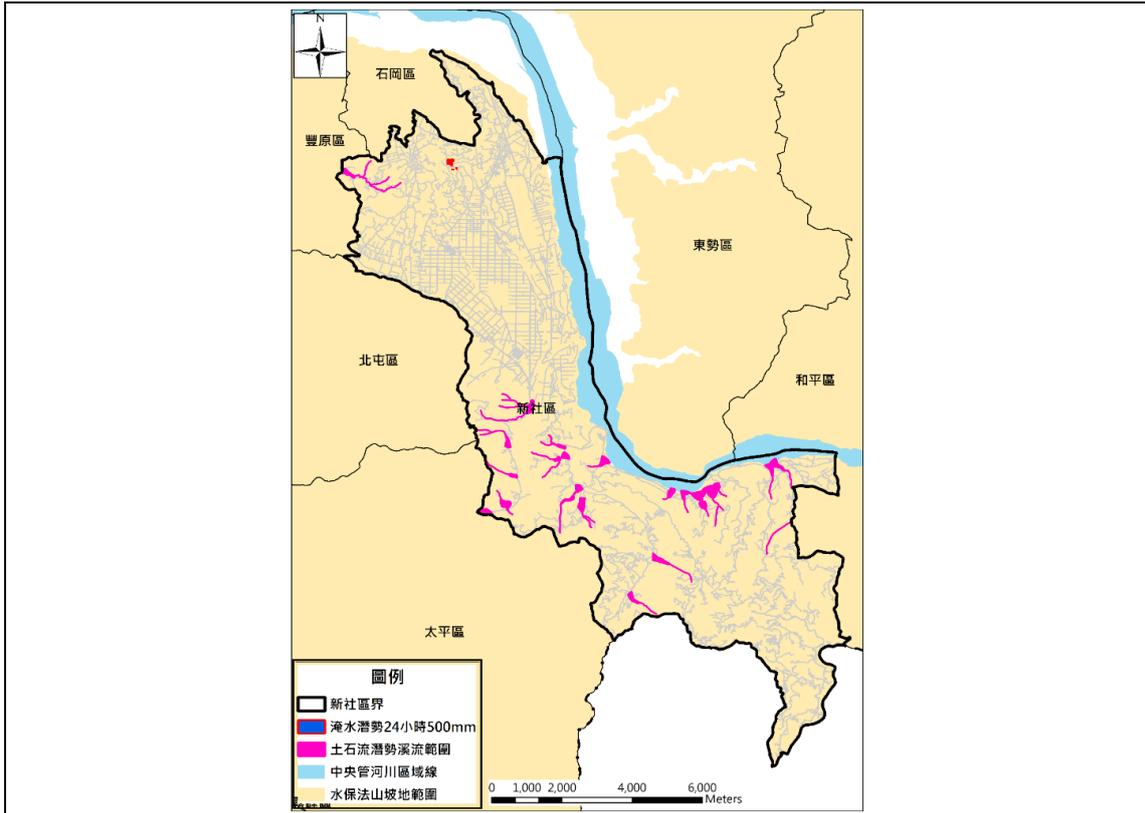


圖 9 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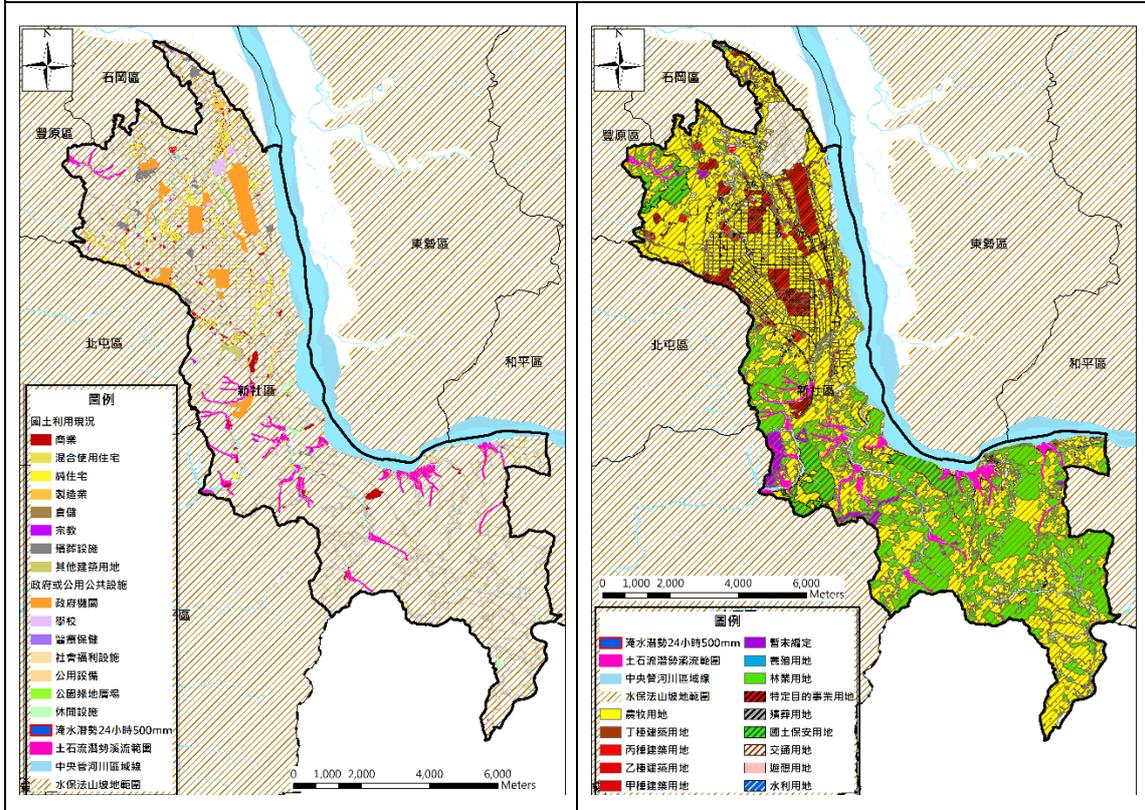


圖 10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  
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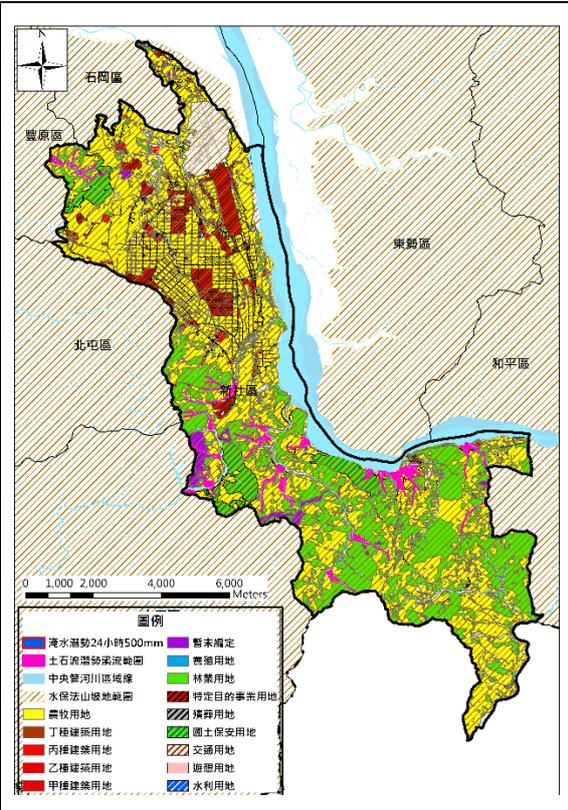


圖 11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  
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 3. 氣候變遷（如圖 12~圖 21）：

#### (1) 災害風險

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氣候變遷趨勢，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 (2) 歷史災害位置

- ①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歷史災害位置，分析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分布區域。
- ②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合理性，視需要配合調整分區，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 ③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若曾發生坡地及淹水災害者，應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 (3) 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 ①以各該鄉(鎮、市、區)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分析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②以天然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合理性，視需要配合調整分區，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 ③以天然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

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 (4)糧食安全

- ①由農業主管機關政策與計畫之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分別套疊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歷史災害位置及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分析其適宜性。
- ②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01)下之第三級項目、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即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農業區)以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農牧用地之分布區位，分析現有糧食生產區位。
- ③以前開糧食生產區位分別套疊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歷史災害位置及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分析合理性，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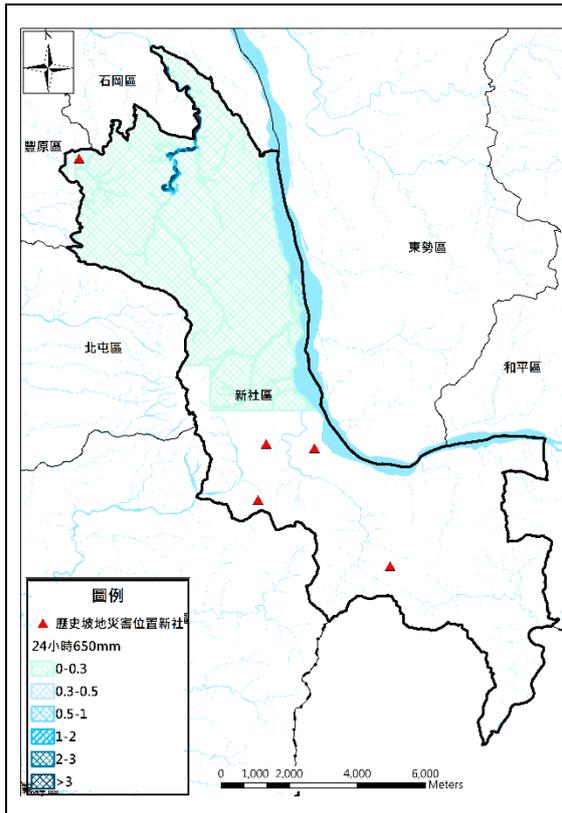


圖 12 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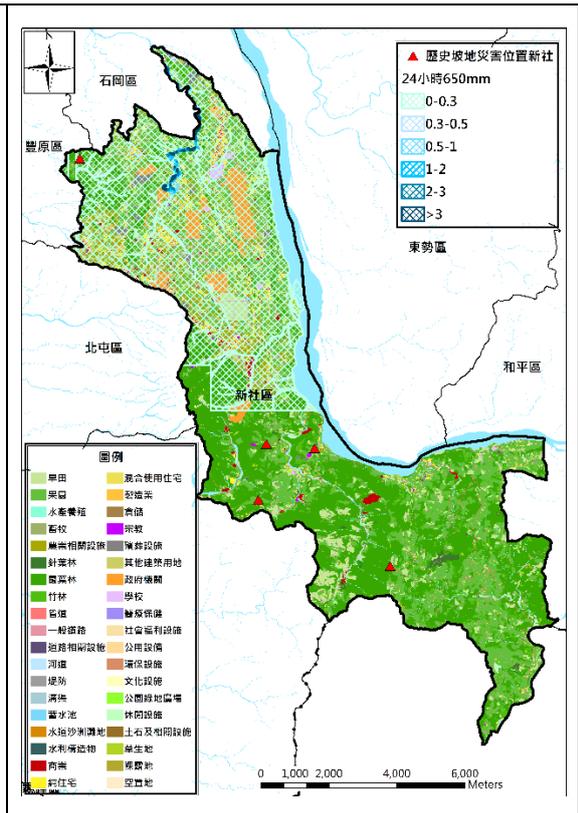


圖 13 使用現況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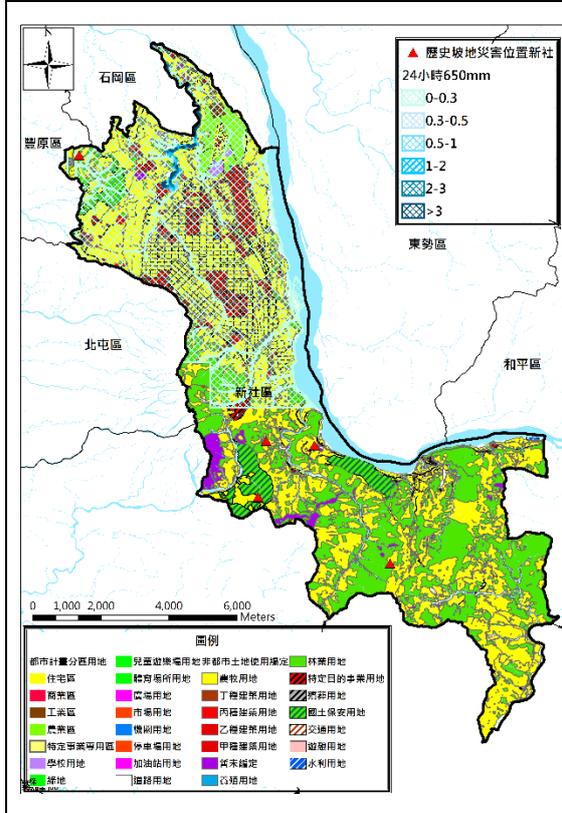


圖 14 使用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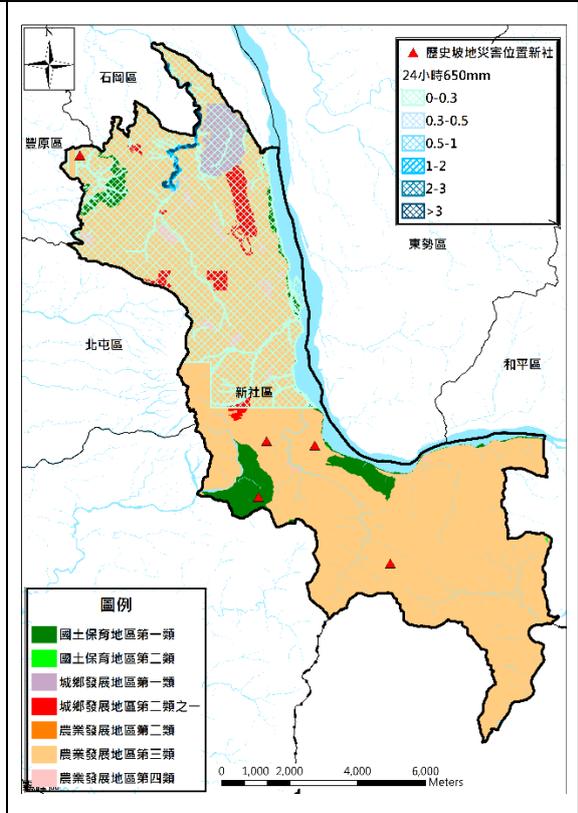


圖 15 國土功能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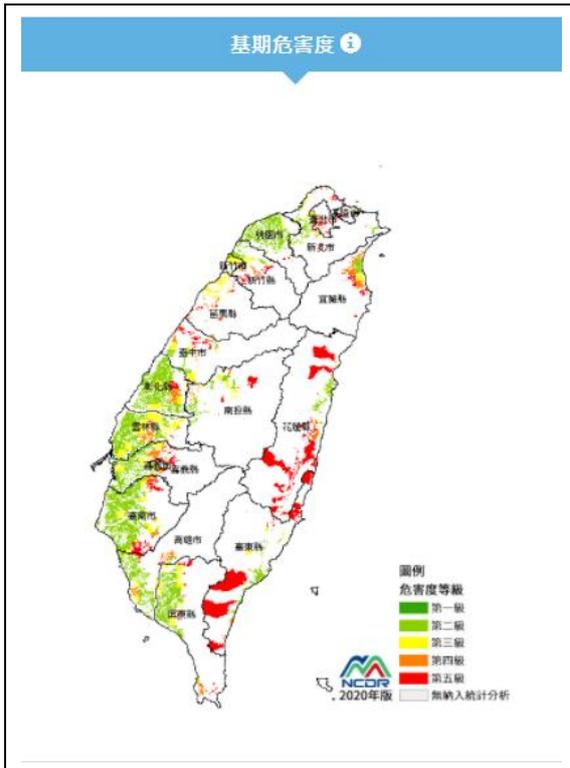


圖 16 淹水災害危害度示意圖  
-基期危害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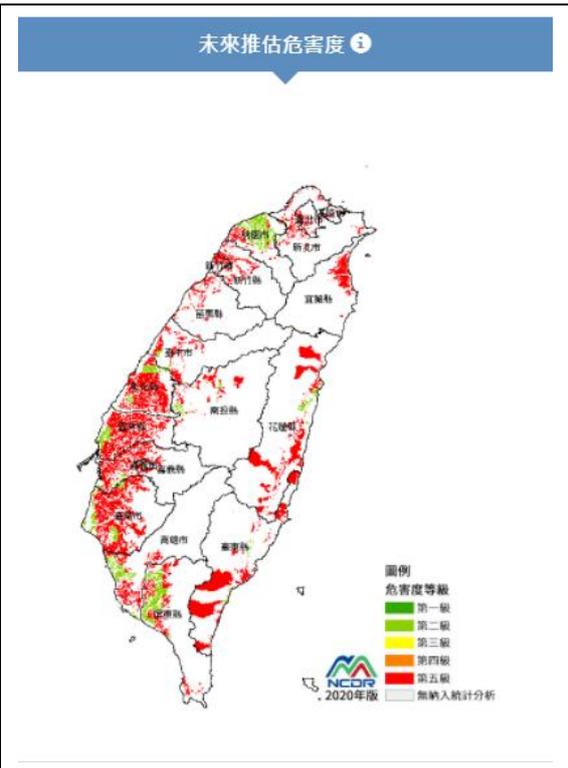


圖 17 淹水災害危害度示意圖  
-未來推估危害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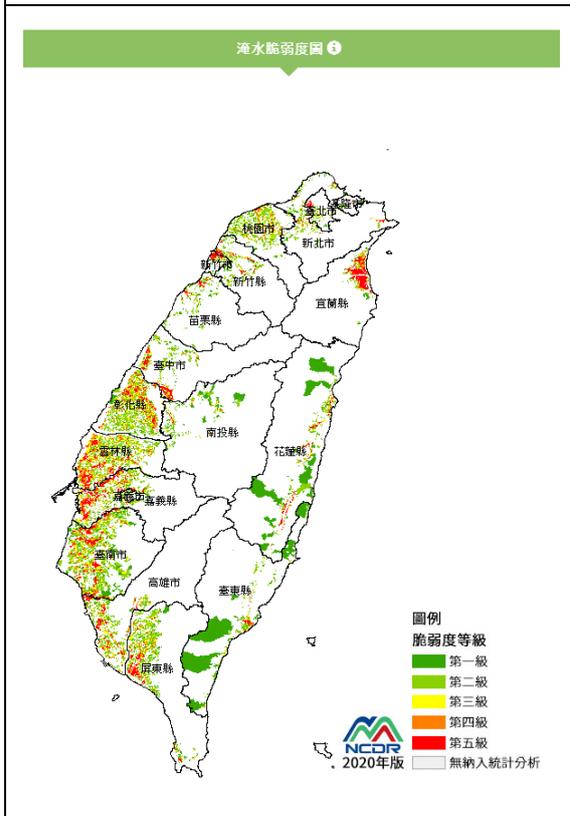


圖 18 淹水災害脆弱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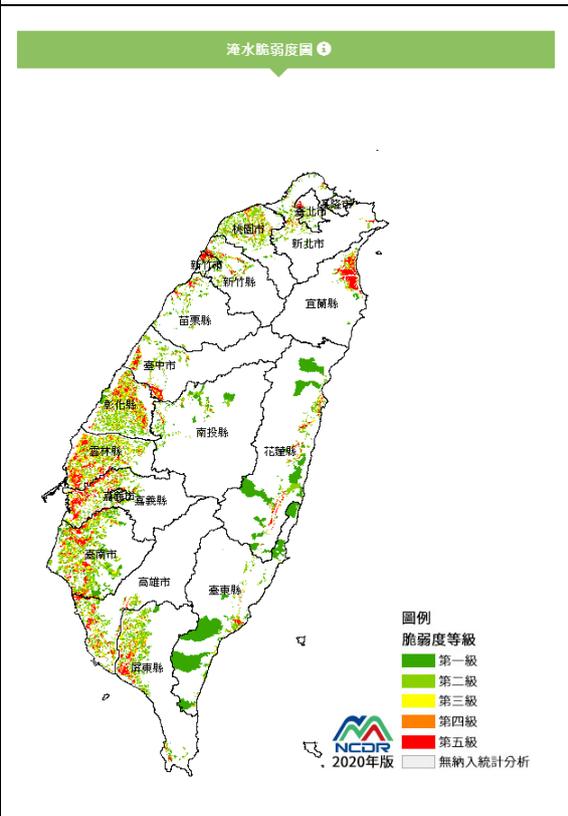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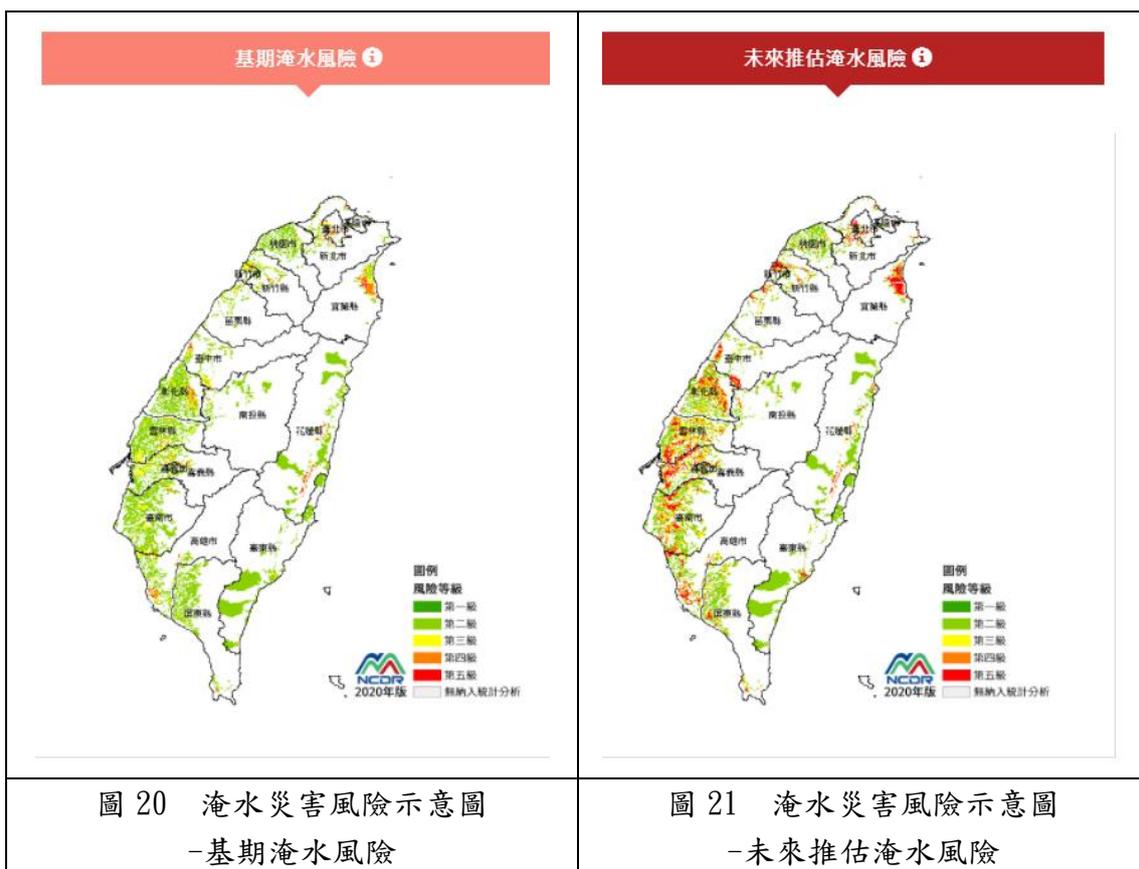


圖 19 淹水災害暴露度示意圖



## 六、環境及資源資訊之規劃策略

### (一) 地形地勢

針對位於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之建物，應定期辦理邊坡巡檢或防災監測，降低氣候變遷之強降雨造成生命財產危害，另相關可建築用地位於前開範圍者，應評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或強化建物耐災性。

### (二) 環境敏感地區

1. 環境敏感地區除依法規範新設開發行為外，針對災害敏感類型之分布區位，應定期監測及評估既有使用之安全性，必要時引導既有使用遷移至其他非災害敏感類型區位，以減緩氣候變遷所引發淹水、山崩、土石流等災害之衝擊。

2. 對於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其劃設目的係以維護現存珍貴資源，故於檢視其分布區位後，對於各該範圍內之既有使用，應分析其對於環境資源之影響，必要時應降低使用強度，減少汙染或資源耗損。
3. 倘可建築用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現況尚未建築使用者，應評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

### (三) 氣候變遷

#### 1. 糧食安全

- (1) 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及現有糧食生產地區位於天然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或災害風險範圍者，既有農牧用地應評估農政資源投入適宜性；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 0.3 至 0.5 公尺區間)、及淹水災害風險達 3 級者，應評估指定作物栽種種類；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 0.5 公尺以上)、淹水或坡地災害風險達 4 級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由農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措施，以確保糧食生產總面積符合糧食安全需求。
- (2) 宜維護農地與農業利用土地除興辦國防、重大建設或有助於當地農業生產之設施外，其規劃使用須作農業使用，經檢視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者，應依法查處，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政策方向，如有必要者，並得進行輔導合法作業。

#### 2. 天然災害減緩

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 0.3 至 0.5 公尺區

間)，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防護與應變措施，另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 0.5 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調適策略，如採用適性建築設計，以減緩天然災害之影響。

至位於前開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淹水災害風險及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比照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得參酌營建署 108 年委辦成果之宜蘭縣壯圍鄉示範地區所提因應作法，據以研擬調整策略。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